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是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12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2日及2013年12月30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市場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農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已同意解除本集團兩座已扣押的辦公樓，惟須視乎本集團的還款進度釐定。董事會確認，根據與中國農業銀行之間的安排，所有還款一直保持償還狀態，且還款安排正常執行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未能清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結欠國家開發銀行的若干貸款(「**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本公司仍在與國家開發銀行磋商，以期就結欠國家開發銀行的未償還借款協定新還款計劃，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予國家開發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開發銀行在國家開發銀行貸款違約後並無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強制措施。

考慮到本集團就其他借款與其他往來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內的交叉違約條文的影響，本公司已與其他往來銀行進行持續溝通，以期盡力將本集團交叉違約的影響減至最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由於觸發交叉違約而導致的提前還款要求的正式通知。

有關中國調查事件的進展

就相關中國機構進行的調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而言，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重大進展可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報告。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評估有關調查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而本公司將於調查結果可供披露時公佈該調查任何結果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2日及2013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其正在考慮委任一名董事會代理主席。在2013年9月10日委任崔穎先生及周宏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認為，其可以履行其共同職責及責任而無需委任代理主席。因此，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其決定暫不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及時就本公司的任何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8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